

证券代码：300399

证券简称：天利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21-051号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2号）。股东钱永美女士计划自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，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,904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.00%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钱永美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2021年8月15日，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钱永美	大宗交易	2021-5-20	10.00	1,889,000	0.9560
		2021-7-5	10.00	563,000	0.2849
	合计	—	—	2,452,000	1.2409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钱永美	合计持有股份	962.41	4.87	717.21	3.63
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62.41	4.87	717.21	3.63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注：（1）钱永美女士与公司股东钱永耀先生、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一致行动人。

（2）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，以及因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钱永美女士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。

3、钱永美女士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钱永美女士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7,172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.63%。

4、钱永美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钱永美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